

客家委員會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訂定

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修訂

- 一、目的：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獎勵落實及推廣客語教學卓有成效之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所轄學校、國立學校、私立學校、幼兒園，以落實客語教學，提高教學品質，依據「推動客語教學語言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獎勵辦法)規定訂本實施計畫。
- 二、獎勵對象如下：
 - (一) 公、私立幼兒園。
 - (二) 公、私立國民小學。
 - (三) 公、私立國民中學。
 - (四) 公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。
 - (五) 大專院校。
- 三、獎勵申請方式：包含自行申請及推薦申請二類。
 - (一) 自行申請由符合獎勵條件之對象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推薦申請由政府機關(構)或由本會及所屬單位推薦，並應繳附推薦表。
- 四、獎勵申請資格條件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
 - (一) 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者。
 - (二) 推動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者。
 - (三) 推動客語沉浸式教學推動實施計畫者。
 - (四) 其他推廣客語、培育客語人才者。
- 五、獎勵標準如下：
 - (一) 落實以客語教學成效卓著或具有重大具體貢獻。
 - (二) 推動少數腔調復振有成。
 - (三) 推動客語能力各級認證績效卓著。
 - (四) 運用資訊科技創新客語教學成效顯著。
 - (五) 營造客語生活環境成效卓著。
 - (六) 其他推動客語教學語言相關工作，具有重大功績或特殊貢獻。
- 六、自行申請或推薦程序：
 - (一) 推動客語教學語言達獎勵標準之學校或幼兒園，得由有意願者自行申請或由推薦單位主動舉薦。
 - (二) 自行申請者應填具報名表(如附件1)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；其為推薦申請者，除檢附前開二項表單、文件外，應檢附推薦表(如附件2)。
 - (三) 推薦單位應查證獎勵申請資格條件與獎勵標準事蹟，並保持審慎客觀原則。另推薦二個以上對象者，應排列優先順序。

- (四) 自行申請或推薦之獎勵標準事蹟，應具有鼓勵其他學校、幼兒園，並有具體成效或貢獻。
- (五) 曾得本獎項之學校或幼兒園，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或接受推薦。
- (六) 推薦表之內容，應由推薦單位依下列規定填寫，以利審查：
 - 1、推薦單位應填妥推薦表（如附件2），於推薦單位欄加蓋印信，並備妥有關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供參。
 - 2、顯著事蹟欄以近二年內之重要事蹟為主，並依事蹟發生先後，詳實敘明。
- (七) 報名繳交之資料，不予退還。且表揚獎勵名單於公告前，概不受理查詢。

七、審查方式：

- (一) 本會為辦理本實施計畫之獎勵，應組成審查小組。審查小組之籌組及任務依「推動客語教學語言獎勵辦法」第五條規定辦理，審查小組置委員九至十一人。審查小組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得指定審查委員中一人代理職務。
- (二) 審查委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迴避各獎勵組別獎項投票：
 - 1、獎勵對象成員為本人、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。
 - 2、獎勵對象成員之推薦人，或擔任獎勵對象之負責人、董（理）事長、副（董）理事長、校長或受雇教師或教保人員等職務或其授權代表人者。
 - 3、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。
- (三) 審查會議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審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(四) 各該獎勵組別之獎勵對象皆未獲出席委員過半數投票同意時，各該獎項得從缺。
- (五) 各獎勵組別之名額、獎勵金，經審查小組審查，並經本會核定後決定之。
- (六) 審查小組就申請案件進行書面審查後，認該申請案件有實地訪評必要者，應將實地訪評意見納入審查會議進行綜合討論。

八、申請學校或幼兒園組獎勵之案件將依下列規定給予獎勵：

- (一) 獎座一座。
- (二) 獎狀一紙。
- (三) 新臺幣二十萬元獎金(獎金不得轉發個人)。

九、獎勵以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，申請收件期限為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(以郵戳為憑)寄交本會指定之承辦單位，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十、本實施計畫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。

附件一

客家委員會○○年度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報名表

報名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申請(請附推薦表)
報名組別	(請於適當空格□內打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小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中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校院

獎勵對象	名 稱	代 表 人
	(請填單位全銜)	姓名： 職稱：
	通訊地址	主 要 聯 絡 人
	地 址：□□□□□	姓名： 電話：() 手機： 傳真：() E-mail：

本教學團隊成員均符合本實施計畫規定之參與資格

是，教學團隊成員基本資料於下：

編號	姓名	性別	職稱	分工項目

客家委員會○○年度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報名表

申請條件(可複選)

- 1. 落實以客語教學成效卓著或具有重大具體貢獻。
- 2. 推動少數腔調復振有成。
- 3. 推動客語能力各級認證績效卓著。
- 4. 運用資訊科技創新客語教學成效顯著。
- 5. 營造客語生活環境成效卓著。
- 6. 其他推動客語教學語言相關工作，具有重大功績或特殊貢獻。

本土語言(客語)教學開班數

年 級	班 級 數	學生人數	客語 開班數	選修客語 學生人數	小計
一年級					
二年級					
三年級					
__年級					
__年級					
__年級					
總 計					

備註：大專院校組免填本欄資料。

具體事蹟摘要

(請將近二年之重要推動客語績優具體事蹟背景、做法及成果簡述如下，具體事蹟摘要最多2頁為原則：)

(一)學校/幼兒園簡介(背景說明)

客家委員會○○年度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報名表

<p>具體事蹟摘要</p>	<p>(二)教學團隊簡介</p> <p>(三)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做法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2. <p>(四)具體成果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2. <p>(五)具體成果影片分享網址 http://</p>
<p>證明文件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2. <p>(請註明相關證明文件內容，並將文件資料依序檢附於審查資料後方)</p>
<p>推薦單位</p>	<p>(自行申請者免填、推薦申請者需附上蓋妥單位印信或推薦人簽名之附件二推薦表)</p> <p><u>推薦單位全銜 或 個人姓名</u></p>
<p>附註</p>	<p>一、請依報名表格式欄位確實填寫，主要聯絡人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，以利聯繫；若不符合下述規定，將不予審查：</p> <p>(1) 申請單位名稱務請填列中英文全銜（包含公私立、鄉鎮市區等資料）。</p>

客家委員會○○年度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報名表

(2) 請自行勾選符合之報名方式與申請條件。

- 二、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（證明文書、圖片及活動照片），如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三、請檢附報名之私立幼兒園之設立許可證明或登記證書影本，公立學校免附此項資料。
- 四、若教學團隊成員基本資料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擴增，主要聯絡人需為團隊成員。
- 五、申請單位全銜、教學團隊成員經報名完成後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承辦單位更改。經報名確定後，所有參賽資料之製作（名錄、獎狀…）皆以此表為據，請務必再三查核，若有疏漏，自負全責。
- 六、表揚獎勵名單於公告前，概不受理查詢。

原則。